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勞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蘇維君

被　　告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毅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補提撥新臺幣8,316元至原告於勞保局的勞工退休金帳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